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 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 加了会议,董事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 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 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 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故同意公司拟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谈最先生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同意公司拟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 谈最先生系关联董事, 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 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 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

效。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谈最先生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